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1)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國華先生(「曾先生」)因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激及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王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

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中國安徽省銅陵財經專科學校(現稱銅陵學院)畢業，於中國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4))，於其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多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王先生分別擔任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按月重續，惟任何一方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本協議。王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王先生應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委任王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曾國華先生及苟良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朱地武先生。